WA 16
37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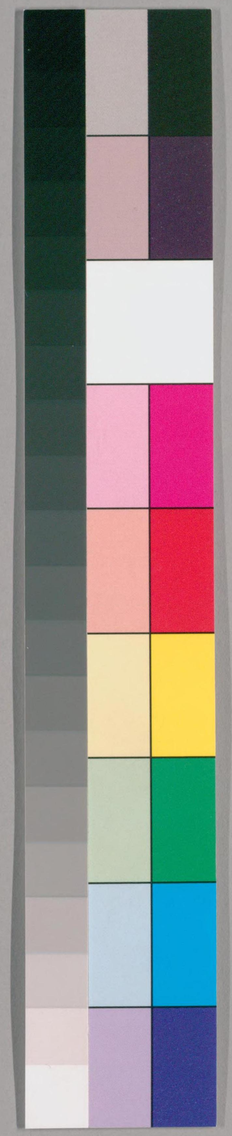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貴重圖書

WA 16
37
31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令集解第廿五　應叙条以下
受事条以上　公式五

凡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義云此顯初給之法也稱以上者並上三色也

問選叙令云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世王從五位下子降一階廿五位下子降一階廿然則二世王雖是諸王五世王雖同諸臣可叙五位又其嫡庶子等可叙六位未知子此条若為會釋答云諸王五位二世王於合叙四位但入諸王

船橋藏書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之例

三世者然則不必諸王叙五位諸臣

叙初位諸臣叙勅位則知可有叙四

位之諸王及叙五位六位之諸臣不

可更

疑滯

私案義云猶以上者承上

其令條内稱階位者正従上下各為一階

準二階為一位　義云準計也假令條

内云従四位正五位之類者是階混上下

階之文即給資人位田位禄等上下同若

故立此法也

問假禄令云正従位若干者然則可令正位若干従位若干

何更立此法意或云於其位主典以

上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等有

用耳

其三位以上及勲位正従各為一位或云

名例叙法条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

二等叙注云三位以上及勲位正従各為

一等者為如此等定勲位等有用耳

餘條稱等者亦与階同　義云選叙令云

三位以上薨及孫降子一等之類或云稱之類同令餘降一等又云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又律内多數

文武職事条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祭行立各依位次為序或云行音胡郎反

朝參者元日之類也

問依位次者放上条二階為一位若位次各以次例見或云正從上下是稱之類同者共上階共下階之類六位以下以齒義云齒齡也親王立前

問依位次者放上条二階為一位若位次各以次例見或云正從上下是稱之類同者共上階共下階之類六位以下以齒義云齒齡也親王立前

朝參者元日之類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祭行立各依位次為序或云行音胡郎反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祭行立各依位次為

位降二等又律内多數

位降二等又律内多數

之類同令餘降一等又云四位降一等五

之類同令餘降一等又云四位降一等五

等諸王立西諸臣列東西也諸王諸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列

等諸王立西諸臣列東西也諸王諸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列

義云夷馳道而分立東義云自親王行降一

義云夷馳道而分立東義云自親王行降一

肖立親王後

肖立親王後

問或云外位別列耳者何或云不見別問或云無一行之時諸王一位

問或云外位別列耳者何或云不見別問或云無一行之時諸王一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諸王五位条

次諸臣一位次王二位次臣二位次
王三位次臣三位又正従以次別坐
一同諸臣不別坐臣何者朝服
之色元別之故但四位以下
朝服有別依衣服令王一位以上並浅紫衣臣一
位深紫衣三位以上浅紫衣也然則王臣
元別又臣四位深緋五位浅緋也則与王
別也故王五之次臣四位坐耳或云
王三位以上坐了之次臣一位坐
者唯
且之

凡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致仕身在畿
内義云在京亦同
或云五位三位者

有問致仕人事

内外並同 問文辈畿内者知在外國若
何
或云臨時處分耳 或云不可巡同
者准是 問文
及改等解官者 或云致仕者若依身病
何或云不見文

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内舎人一巡問
奏聞案不或云此文五位以上者諸臣四
位五位亦在畿内者也

問每季每年一巡問若可巡問之時
可見或云不見宜為耳 問存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問是中務卿常也參知者自余巡問或若亢參令巡問而奏問安否參令巡問而奏問安否不耳或說勅令巡問若御有遺忘者參令巡問此所謂拾遺者非也問付遺使參之日若有數語云〻之哉或云未審

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得仍知

八禪正

義云巡參以上其類亦同也閇或云禪正奏內舍人者亦入權拾授之限一說不在權拾校之限者何

禪正事

義云不關預禪正務專知權拾校事閇既不開預禪正事然則不可責不上耳欤閇或云不得知禪正事者居他司不行禪正奉

內外官条

凡內外官勅令補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

義云假令式部奏補兵部丞者即注云式部丞位權拾校兵部奏姓名之類或云選叙令云壹岐對馬守闕馳驛言上待報之者何

私案義解雖在本司不可行柳何

閇此条為權拾校之時立判其禪正奏伍條司者何共行耳

閇勅全他司官人權拾校禪正者何或云奏行耳其除禪正之外官雖拾校他司亦可奏行文不判之故或云奏官与權拾校別者奏官知正仁也權拾校暫閇耳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攝者如是勅
令攝他司事是皆應為權於校或云号此
為於校者与權官已殊也但權官者注行
守并兼字耳不異見任故
若比司者則為判　義云謂比司者一管之
内也假令主計助判主税助者注云主計
助位判主税助姓名之類此等皆非正職
亦不可稱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使當
司長官全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勅長官自
全攝之故律云其有勅符若遣及比司攝
判令案此全非依勅符而无長官判令攝
之文故知除大宰之外皆依勅處分
問義云比司者一管之内者若民部
並於校之計助者亦為判哉或云管
省与被管司亦同比司耳私案是也
何者選叙令云壹皆改對焉守雖獨閣
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大宰建判
事以上官人權攝義云權攝連署之
法須准比司為判者然則惣官、人
權攝皆之司為判者然故問或云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於本司署所不顯耳者意何私業於
拾校構對所任義解可任其署所但
於本司不可任權拾
校及判之所意欲

百官宿直条

凡内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
番宿直義云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
當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无判官亦
得与棄惣云外官謂郡司等者未知軍穀
等亦分番宿直哉

問百官謂是主典已上也未知史生
等何惣云雖无正文理不可不宿

然則宿直之法可准主典以上也使
部直丁亦同　問閑量事閑繁其意何
惣云若事繁者二三人宿事閑者一
人宿耳不可有不宿之時問分番行
事何惣云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各
有一人者為四番取　問律云在官
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廿者是
知宿直是二也未知日夜各分番欲
得日夜廿八刻内同人欲惣云日夜
是四人已然則日直人其夜即宿耳
問於晝長官以下在司行事何煩分
番意惣云官人閑閑之後皆可下故
定直人令行事耳　問宮衛令云諸衛
按拾所部及諸門持時行夜者皆須
執仗巡行每旦色別一人諸詣在直
官長通平安　義云凡衛府者長官

若次官一人必在宿直不得共退故云詣在直官長此令云分番宿直者然則彼令一端顯長官次官在直之然判官主典亦依此令分番宿直耳欤惑云然也除宿直本司之外皆於職掌所分宿衛及校於部耳下条云京官皆開門前上開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者未知衛府除宿直本司及雇之外无退家哉惑云依以上給随身符在家非時別勅退嚮者勘符者案之可有退家不必假退嚮者主典当直事有期限及雇應急判者雖无判官亦得与纂者而惑云過所之類依理可判官以上署者主典在直之日不得与纂者而惑云過所若輸受官物者是所謂應請給過所者然則過所者是所謂應判官以上署者主典可判行後其必是知主典不可主典獨行

古義云古文原無阜字毛傳謂穀未堅旦此但據上下文義而強為之解殊無據此阜字當通作早字謂穀之早種者也與下文辨字對看

謂判官以上署不在此例謂尋當時惑云謂尋當時者然則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當時惑云謂尋當時者然則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也惑云注云謂尋當時者然則八省卿以上有事時者令分番宿直惑云除八省卿之外餘官長官以下雖親王而猶宿直耳

若次官一人必在宿直不得共退故云詣在直官長此令云分番宿直者然則彼令一端顯長官次官在直之外元退家哉或云然也除宿直本司之外宜於職掌所分宿衛及校於所部耳

下条云京官皆開門前上開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者未知衛府除宿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无判官以上署者主典在直之日不可輒行者何私案下条云詔勅及事家非時別勅退嚫者勘符者案之可有退家不必假退耳開義云主典當亦得与僉者而或云過所之類依理急判者也是知主典可判行後其必有促限并請給過所者是所謂應若輸受官物者不在假限者然則過所之類雖无判官主典獨行

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當時或云謂尋當時者為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以上有事時者令分番宿直或云省卿生文也或云注云謂尋當時者然則除八省卿之外餘官長官以下雖親王而猶宿直耳

凡京官皆開門前上義云謂茅二開門皷前也

閉門後下義云謂退朝皷後也私案宮衛令云開門者茅一開門皷擊訖即開諸門茅二門皷擊訖即開大門退朝皷擊訖即閉大門者然則此条開門前閉門後謂開門大門皷前後是也

問大納言是正三位官也假令有大輔及弾正尹三位者猶為非大納言以上及有郷故猶可宿直耳欤或云依格弾正尹為三位官故不可宿直者私案依此説三位以上不可宿直但私意未安耳

退朝皷後之故外官日出上子後下酉初之外官謂出入内宿幼之可知

私案宮衛令云雖是開門後而務繁者事了還家也

問義云雖是開門後而務繁者事了還家者未知務繁者雖開門之後猶就朝座哉將還本司坐遭司哉私案義解還家者則知退朝皷擊之後乃還本曹元務者繁者在本司耳欤

宿衛官不在此例

問不在此例者然則皆以下者以次日夜宿衛哉

凡上分番宿直条不入衛府官哉 或云可入或云可入者何

凡詔勅及事有促限 義云促迫也或云詔促迫也 近也音七斐反又

問事有促限者一端何事或云詔勅者雖事不急於余事須有促限乃可入此条 或云詔勅者何意耳 或云此文諸給過所若輸受官給於諸人云諸給輸受是二事也不在假限

義云雖是假日不在下限

問不在下限者其意何之志雖明日假日而必參入有行耳

但假日始事者隨其色雖不掌卯飡之官可行者行耳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了 義云辨官受事付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二日付了也

問朔日受百官事者猶皆二日付了哉 或云可然但五日受者七日付耳為假日不可付故但雖假日而并以上判了公文者猶直攸耳

凡從事輕重交緩急或直官付或行判官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以上判而可付不可一犯

問假日不可付者若雖假日不停之色者何問考謂令云京官叅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選叙令云應叙者本司八月吠日以前枚定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吠義云叅文之期亦与考同者然則十月一日進官同日式部受取此令云翌日受二月付了者彼此何釋會叙云一日受同日付耳於勤元制之故但選叙令讀了問義云弁官受事須付所司之日限者未知余司何之外余官若有可受付者宜須同此

洁

其事速　義云軍機及急速之類也或云斬獄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因亡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有驛處叅驛報之一端是事速之色也受如此之類者叅時付所司叅驛耳　或云軍機事者當月付兵部耳及見送囚隨至即付義云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叅內徒人選京部等是其五日程以下並是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所司受事勘中之日限其始勘之司亦准此程也

小事五日程 咸云野王案程限也音直貞反五日程謂除假日計耳何者勘造公文主典之事也然則長官一人在直之日不可勘造故也

謂不須於覆義云治部勘符瑞圖之類咸云不須於覆謂下學生文之類雖是可勘

會籍帳而不於覆前案故者何咸云過所市券當日了私案可然何者上条云請給過所不在假限又雜律云賣買已訖而官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卅一日加一等罪上收一百之故咸云瑞圖者至十二月每付治部者幼下限内可了之文耳

中事十日程謂於覆前案義云主統勘青苗籍類也

問歷於徴令无青苗籍令此義解所
稱苗籍是何文或云既出田祖何
无苗帳但送上時并作檢及使等々
不見文可求耳或云以當年苗知
籍輸租穀并勘去年帳和其損益故
云於覆前案也或云賦役令云雇
役丁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
申官錄付主計覆審支配又繕營令
貯備雜物每年諸司檢勘東年所須
申太政官付主計之類皆約申奉
或云當大嘗會及蕃客入朝
之時勘舊例之類合入中事
及有所勘問者 義云緣於覆前案而亦
有所勘問者即雖不因於覆而別有所勘
問者亦是也
問不因於覆而別名何
勘問之色一端何
大事女日程謂計筭大簿帳 義云勘大
帳私帳等也
問或云大帳謂計帳別私帳何
案然也案下義解知之
戶籍亦同大事者何或云考帳皆
有程者依私限耳問
書從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
加一等注云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
及婚姻良賤勳賞繫訴
類疏云轉之類者謂倉狼賊物行
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簿帳名戸籍計帳之類者令此律
有行軍本籍帳之文未知大帳統帳
為籍帳之文見何處
云會赦應改正嵰収経
改正嵰収者各論如本
以嫡為庶以庶為嫡之類戸婚律云
国郡不覚脱漏増減者郡内古答廿
〻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
等国随所管郡多少通
計為罪注云
不覚脱病増減无文簿者官長為首
有文籍者主典為首疏云不覺脫漏
増減无簿帳及不附籍
司職掌云戸口簿帳
者依此等文知耳

及須詣詢者義云詣詢並問也与上文有
所勘問者問義但事有大小以此為別是
即計一国簿帳之日限其於国造帳之時
既給廿日程故在京計筭亦准此程但依
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九月上旬
勘了申官此不可毎國給廿日程即下文
云限内可了者不在此例者也或云左傳
訪問於善為詣〻親為詢注云詣問善道
詢問親戚之義也

問義云具即計一国簿帳之日限者
然則假於一司付數小事數中事者
每小事各給五日〻〻每中事各給
十日〻〻非連属同事者每
事各給五日〻〻耳一訖
不可然假令小事三度者官人
分紀各五日勘了不可至十五日者
何或云諸司所行諸事皆准此条為
祖程令内立程之条耳
各依當条耳

獄案卅日程義云謂解部鞫定申送之後
省及判事決斷成案具杖以下獄案者准
入中事為方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
覆斷者不可給卅日程准拾覆前案可給
十日程也

問義云杖罪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
者除免之包皆同耳或云杖罪除免
之包放徒罪之法者何　問義云判
官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　問義云判
者未知受獄案者其意何私案獄令
云諸国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皆連
鴈案申太政官案覆理盡者申奏若
例云刑部覆斷訖雖未経奏亦為獄
成者案之諸国所斷之流以上及除
名官當等覆斷是耳問此義云判事
受獄案覆斷者未知至于覆斷之包
皆輔以上亦可耳而何止構判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裁　問恭云数人之罪連一事同黨
者同此程耳但各在異事者每事給
一日程者　問或云徒以上各異
或云徒以上者何　蔵者每事可音限雖然依考謂令不
過半給期罪之　問或云半終斬罪之文猶依程限
入後半耳不可偏守半終斬罪期限
者何　謂徒以上辨定須斬者
其文書受付日及許因徒並不在程
限或云文書受付日不在程限謂徒
小事五日程以下受日与遣官日不
入程限也假十日程文以朋日受者
以十二日進耳
頂十四日進何者　除假日之故
云惟問曰口之　諸若
問元程限耳　或

若有事速　或云事遠者一二日内了耳
問此文事速与上文事速若有別歟
或云同事也但上文為官受付也此
文為下司奉行也
唐使等給禄令柃若
業而事幣聊少者依此使茂期及事
幣不給程日也而仍急者乃科罪耳
又或云自假軍旷請用度官付主
討覆審是也此則軍機急速耳　又
或云假京職失死罪因為捕申官下
符近仁国之類是事遠耳　或云事
速臨時給程
耳　見是也

及限内耳了者不在此例　義云令條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内立期限也

或云犯夜徼府當日決放之類是限
内可了者也令内立限者一端賦役
令每年八月廿日以前討帳至付民
部主計ㇾ庸多少云ㇾ九月上旬以
前申官
是也

其判呂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ㇾ後廿日
不至主典拎蔇量事判決義云假令有甲
注ㇾ舊已賊物官人判呂ㇾ三日不至更
判待廿日逐亦不至者主典檢蔇而判官
不待前人量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申
訴應改判者亦随改判也或云判呂謂官
司受訴狀呂前人是也

問判呂待三日廿日之内若有故
礙申其狀者何或云除有障之日
計耳私案可然何者下義云前人有
公事限内不起對者亦同此法故
問除行程之外可待三日廿日判
或云可然　問判待當十日之日到
来未并究事由而參時日近却亦不
来者更待廿日裁或云可待所殘十
日不可更待廿日也　問行事何
或云訴訟前後經前人本司本屬ㇾㇾ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推治者未知何色罪事判決何宅越次上陳私下条義云依上条判当三日判侍女日是為当南限也言其人病限不起對者即須拎薮判使而不拎薮判使而越次上陳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　義云假令有人以身事申訴即此人要籍駈使而其所駈使亦有期限若有官司依當法待其前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當法量其淹事更立役限之類若前人有公

前人而除可来行程之後三日尚不来耳問当遣之使者先来就将来依有共準来之心及備速耳或云取朝限々々々三月廿日不来耳問闕訟律云捍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者未知此条被当不起之人科罪哉或云到律勘耳或云主典於叅者於出事状是也問義云判官不待前人量事判決者是此則物争欲或云然也若入罪之事訴者不在此例所犯當司牒訴耳私案下条或云上条判当者亦依此条経本司本屬若有侵猥者依獄令告事叅之官司問下条之官司問若其人近方遊訴次有追攝對問若聽越次上陳良為遊避南限不起對者

事限内不起對者亦同此法也
或云准令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祓者東西
文部上祓刀假有文部二人六月下旬經
官事長千時官付所司令鞫其事就中一
人判名不至計行事日只在一旬依令判
待女月者必應關事如此之類不令判待
必須立限取其是濟是謂期限　私案与
義解同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
義云謂騰詔勅之符案成又案勅自式奉
勅如右以下是勅之案文案成不如騰符此並
不給程且騰且寫也　或云案成者依式
下署留為案之間者見義解　或云案成
後以頒下　謂為下諸国騰詔勅造符訖
後書寫并為給諸司寫詔勅書也

問義云詔勅案成謂騰詔勅之符案
成者下条云文案詔勅奏案之類常
留以外年別拾箇三年一除者今騰
詔勅之符是官符也然則其案須三

年一除根計會或謄詔勅之符則爲
詔勅常不可除一書有兩号番除不
同也未知其
義伏尒南比
或云太政官以正詔勅爲案故謄之
符爲官符但於奉行所司以謄符猶
爲詔勅案職
制律知耳

者各給寫程　或云爲兩詔勅稱各耳五
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日以
上加一日程義云一百紙以上二百程一
百五十紙以上三日程也或云九十九紙
以下一日程百卅九紙者二日程若足百
五十紙者給三日耳　職制律云奮綴詔
書者一月笞廿注云詔勅在令各給寫程
五千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之外每五十紙
加一日程之故也所加多者惣不得過三
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或云除
書幺同赦書
即軍機急速事有役限者皆當日出了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義云軍機与急速也

問軍機与急速一分釋云職制律云驛使警程者一日笞廿二日加一等罪追徒一年若軍機要速者加三等注云是征討掩捕境清息及告賊之類是也私案征討掩捕報是軍機也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是急速也抑何疏略人并謀叛等之類或云軍機謂可斃兵事也急速者兵之事或云軍機急速一事也何者官有負教条云即軍機要速量推罰者不用此律注云謂行軍之所須置推官者不當暑置之罪又驛使无故以書寄人行之条云

有軍機要速或追薦報告者案此二条軍機要速是一事故但於律者隨所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令軍機急速者可為二事或云事有役限者即条上事雖軍機事不可有役限不必當日為了依上文給寫程 問官當相承文月出了者未知詔勅敕書皆須勅所云也或云只為詔勅敕書也者何或云此就古今所說於今不合也

若本司人少量程不繕者並聽卷此司人佔助 義云假如尤辨寫詔勅人少不繕者卷右辨及外記局人助寫之類此注物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援鴈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内記造詔
書依律當日成了不可給程

問除赦書之外有此尋常行事也未
知本司不須行事何或云詔書此臨
時事也若卒多紙而本司不堪耳或
云文云當日出了者然則過一日依
法科罪　問義云内記造詔書依律
當日成了不可給程者未知稱依律
者何律或云名例覺奉条附稱既
云案成以後援令成制勅案不列給
程即是當日成了者案此文内記
宣詔勅案者當日出了耳者何記
奉

弘長二年二月六日於有鴈澤泉院令書
加筆了
建治二年七月八日令覆所申校合了

弘長三年七月廿六日於校
更部曹舍書

賣
6
34
8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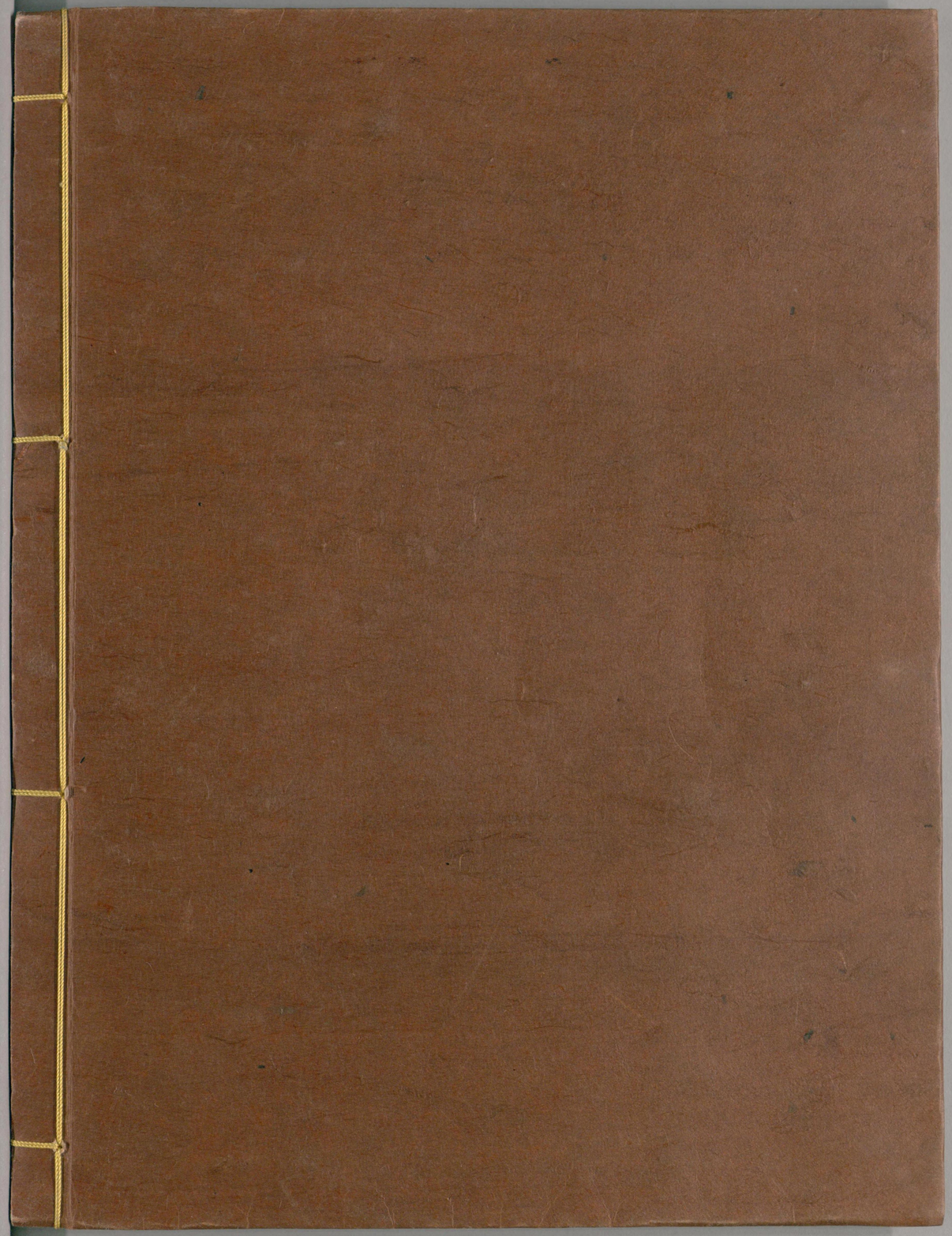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